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 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

东莞市商务局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1
第一章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4
第一条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	4
第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境外参展项目.....	8
第三条 境外重点展会项目.....	10
第四条 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项目.....	12
第五条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
第二章 加强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力度.....	16
第六条 扩大境内参展目录项目.....	16
第七条 市内重点展会项目.....	20
第八条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项目.....	21
第三章 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	23
第九条 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23

申报须知

一、该申报指南所列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在民政局办理登记的商（协）会和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申请表格，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对应业务科室。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如中文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不一致造成歧义的，以原件为准。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申报单位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助。

五、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材料，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七、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它情形。

八、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支出票据不得重复申领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重复使用支出票据申领财政资金等，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164号)的规定,企业在申请市财政配套资助时,符合申请条件但未按规定缴交2016年及以前年度路桥年票费的,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缴清年票欠费后再进行奖励、资助。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

十一、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结果明确后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如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期满仍未明确正式处理结果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十二、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市商务局原则上于5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结果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初审结果进行5个自然日公示。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商务局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申报单位并进行信息公开。

十三、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当年限额按比例或择优进行支持。

十四、如遇国家、省、市政策、疫情防控等变化情况,本指

南根据实施情况可以实施动态调整。

十五、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第一条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境外展会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标准

1.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对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东莞企业，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含开口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支持我市商协会组团出境参展。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10家东莞企业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商协会，对组织单位按照每家企业2000元予以组展奖励，

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1.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t>), 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的复印件;

(3)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4)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内组团单位参展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直接与主办方签订合同, 则不需要提供);

(5)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若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 则不需要提供);

(6) 含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 (不同角度, 清晰可见展位号或企业名称);

(7) 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单位关系的文件: 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 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 (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

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2.支持我市商协会组团出境参展: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展会主办方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各参展企业与组织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需含展会名称、展位数量与价格）复印件；

（5）参展企业明细表（包括企业名称、展会名称、展位面积、展位号、展位费等）。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jwdwmyk@163.com。

（六）注意事项

（1）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2）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若为境外单位可由署名代替。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3) 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统一特装馆除外）。

(4) 文中提及的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5) 申请组团参加境外展会的我市商（协）会，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备案，纸质材料需在展会举办前向市商务局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则上不予资助。在通知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商（协）会组团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通知公布之后 1 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组团参加境外展会的备案材料：牵头组织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申请报告、备案表、授权书、参展企业名单、参展合同。每个商协会每年最多可备案 3 场境外展。

(6) 若同一个展会有两个或以上组织单位且合计应资助组展奖励超过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按其组织企业家数比例进行支持。

(7) 组团项目只资助备案内的参展企业。若备案后，参展企业有所增加的，组织单位需在展会举办前 10 天向市商务局提交变更说明。同一个展会项目，若发现参团企业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的，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8) 各参团企业按照“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由组织单位收齐参团企业申报材料后统一提交至市

商务局受理窗口。

(9) 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10)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第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境外参展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参加指定境外展会的企业。

(二) 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三) 支持标准

对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东莞企业，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董事等）1名参展所发生的国际航班机票（经济舱标准）给予50%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参展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的证明材料；

(3)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4) 企业主要负责人赴境外展举办地国际航班全程机票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机票需为经济舱标准,行程单需显示机票价格)和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行程单需提供原件核对)。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jwdwmyk@163.com。

(六) 注意事项

(1)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2) 若同时申请“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补助的,需与此项目合并申请。若申报材料存在重复的,无须重复提交。

(3) 文中提及的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从我市周边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国际机场往返境外展举办地国家和地区(含联盟国家和地区),往返机票间隔不大于15天(超过15天的,则不予支持)。非航班原因途经其他国家(地区)的不予支持(中转航班除外)。

(5) 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6)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

例予以支持。

第三条 境外重点展会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 2023 年组团参加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组织的境外重点线下展会的企业，以及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

(二) 支持标准

对组团参加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组织的境外重点线下展会的，按不超过 80% 的比例对参展企业展位费、机票费用给予资助，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对组织单位按照每个国际标准展位 2000 元予以组展支持。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

(三)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3) 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组团合同的复印件（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的不需要）；

(4) 参团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展位面积、展位号、展位费、参展人员等（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的不需要）；

(5)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6) 相关费用的发票、收据(仅限境外)和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7) 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参会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9) 含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需不同角度,清晰可见展位号和企业名称)。

(四) 注意事项

(1) 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申报;

(2)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3) 参展人员应从我市周边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国际机场往返境外展举办地国家和地区(含联盟国家和地区),往返机票间隔不大于15天(超过15天的,则不予支持)。非航班原因途经其他国家(地区)的不予支持(中转航班除外);

(4) 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

标准展位（9平方米）数量来核算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5的，按0.5个展位来核算；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5的，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5）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若为境外企业可由署名代替。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6）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统一特装馆除外）；

（7）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8）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五）受理科室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769-26995026、22817270，
邮箱：fipc@dg.gov.cn

第四条 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2023年组团参加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暨加博会路演推介活动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参与企业人员机票及住宿费用按不超过80%的比例给予资助。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标准间住宿，每个单

位支持不超过2名工作人员。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团通知复印件；

（3）参加人员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仅限境外）；

（4）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5）证明参加人员与参加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加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等（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6）参加人员的护照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需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四）注意事项

（1）企业需于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內完成申报；

（2）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3）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4）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

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五）受理科室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769-26995026、22817270，
邮箱：fipc@dg.gov.cn

第五条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普惠平台类”项目除外）的东莞企业，市财政对中小微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的40%给予支持，对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除外）按实缴保险费的30%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t>），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投保明细表；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实缴保险费的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6) 企业购买保险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一份(境内发货人或生产销售单位须为申报企业,且“境内发货人”须为东莞企业)。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联系电话: 0769-22806513、0769-22995396, 邮箱: dgswjdwmyk@163.com。

(六) 注意事项

(1) 市商务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会同保险公司,可根据大型企业出口业务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实缴保险费是指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是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来划分界定。

(4) 本项目支持的保单范围包括:由在东莞市注册的保险机构(含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或在东莞市设立办事处(含营业部)且由其广东省级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以保险费通知书或保险费发票为依据。

(5)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第二章 加强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力度

第六条 扩大境内参展目录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重点展会的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市商务局拟定支持东莞企业参展的《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附件 3），对参加目录内展览会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两个项目（按展会发生时间）且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览会的组织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标准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参加《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的展览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t>)，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 (3) 展位费支出凭证, 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 (4)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5) 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含参展企业名称或商标)。

2. 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 组团参加《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展览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 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的复印件;

(3) 各参展单位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4) 展位费支出凭证, 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

(5)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 跟团参展的生产型企业或自主品牌企业使用“粤贸全国”和“东莞制造”两个统一形象标识进行特装布展(非生产型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标识)。

(四) 注意事项

(1) 申请自行组团的组织单位, 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

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备案,纸质材料需提前一个月向市商务局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则上不予资助。在《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自行组团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目录公布之后1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境内自行组团参展的备案材料:牵头组织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申请报告、备案表、邀请函、参展企业名单。

(2)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标准展位(9平方米)数量来核算展位费资助和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5的,按0.5个展位来核算;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5的,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3)对自行组团的特装参展企业,属生产型企业或自主品牌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和“东莞制造”两个标识进行特装布展;非生产型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标识(备注:在《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项目,不作要求)。

(4)自行组团项目只资助备案内的参展企业。若备案后,参展企业有所调整的,组织单位需在展会举办前向市商务局提交变更说明。

(5)合同应当有双方盖章,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

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6) 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

(7) 文中提及的展位费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8) 参加《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的展览会，有关资助申请须于展会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在《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发生的展会，网上申报时间延迟至目录公布之后1个月内。

(9) 如同一个展会有两个或以上组织单位且合计应资助组展奖励超过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按其组织展位数比例进行支持。

(10) 展会组织单位要为其组织的参展企业做好展前、展中、展后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展位资助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严格把关。

(11)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联系电话：0769-22817510、0769-23192971；电子邮箱：shangwujiaoliu@dg.gov.cn

第七条 市内重点展会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二) 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三) 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按场馆租金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天3元/平方米，最多支持5天，每个展览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jz>)，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项目举办场地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3) 现场彩色照片(3张，清晰可见展会名称及现场情况等)。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

（六）注意事项

（1）展会活动组织方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对展会进行备案，备案纸质材料原则上需在展览会举办前 30 天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会展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属单位举办的展会活动可直接报市商务局备案。展会未经备案同意，不具备申报资助资格。在申报指南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內发生的会展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申报指南公布后两个月內，逾期不再受理。

（2）展会由多个单位组织的，需指定其中一个组织单位代表备案和资金申报。

（3）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4）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第八条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二）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非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按实际宣传投入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展览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项目举办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场地证明等）；

（3）宣传费用汇总表及宣传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4）宣传费用对应的宣传图片（彩印），并作标识说明；

（5）现场彩色照片（3张，清晰可见展会名称及现场情况等）。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

（六）注意事项

（1）展会活动组织方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对展会进行备案，备案纸质材料原则上需在展览会举办前30天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会展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属单位举办的展会活动

可直接报市商务局备案。展会未经备案同意，不具备申报资助资格。在申报指南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会展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申报指南公布后两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 展会由多个单位组织的，需指定其中一个组织单位代表备案和资金申报。

(3) 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4)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所支持的宣传费用是指展会通过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网络、户外广告、宣传单张、发布会、推介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5)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第三章 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

第九条 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使用陆路跨境运输车辆开展作业的东莞企业（进出口收发货人）。

（二）支持标准

每车次补贴500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封顶金额与已资助的1-3月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金额合并计算）。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申报企业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

（2）明细表。

（3）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载货清单复印件。

注：如申报 10 车次以上，须将明细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载货清单一并刻录成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

（五）申报受理时间

满足条件的企业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申报，申报材料须于 7 月 25 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通关物流科，联系方式：0769-22819850、0769-22817640，电子邮箱：tongguanwuliuke@163.com。

（七）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现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2）申报企业须承诺以东莞企业名义申报进出口。

（3）申请表及承诺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作为佐证材料。

(4) 明细表须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载货清单须一一对应，未按要求提供的，资助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

(5)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资料时应将载货清单原件提供给工作人员现场核对。

(6) 跨境电商企业可凭载货清单申报。

(7) 拼车不予补助（如申报企业提出申报车次不属于拼车的，企业应提供佐证材料，如香港道路通截图或海关总署查询截图等）。

(8) 当实际发生数超出预算的，统一按比例折算资助。

附件：1.2023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线下展）

2.2023 年重点境外展会

3.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目录（37 场）